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依据公司所提供及我所能取得的资料，未发现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二）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5,625.27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3.86%，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25,625.27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3.86%。

4、公司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进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具体担保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 署日）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17年04 月24日	90,000.0 0	2017年12 月25日	23,621.9 6	一般保 证	2017年12 月25日至 2022年12 月4日	否	否
北京金盛博基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04 月24日	10,000.0 0	2017年12 月21日	2,003.31	一般保 证	2017年12 月21日至 2022年12 月4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A1）		100,0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 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A2）		25,625.2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 保额度合计（A3）		100,0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 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25,625.27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 署日）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MapscapeB.V.		11,000	2016年05 月20日	2,600	质押	2016年5月 20日至 2017年6月 23号	是	是
图新投资（香港） 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4 月26日	84,030.1	2017年06 月26日	0	质押	2017年6月 26日至 2022年6月 25号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B1）		95,030.1		报告期内对子公 司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B2）		2,6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95,030.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95,030.1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8,225.2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95,030.1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5,625.27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8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的主业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

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于会前审阅了上述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对该报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有效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公司内部部门设置合理，职责明确，能够在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各个环节中起到相应的作用，严格的执行公司下派的各项任务。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也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各项相关内部控制。

四、关于董事会出具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上述董事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据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六、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解锁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 7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515,750 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

八、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原激励对象杨津萍、高剑、邓红萍、马汀、张渤、张伟、

张宇、孙婷、施先忠、冯赓、王跃先、王萌、孙丽、黎艳平共计 14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5,500 股。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十、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想_____

任光明_____

吴艾今_____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